

安徽省立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 ZCZX20250336-ZF
计划类别: 23 年度-设备(北区南地块)
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计划编号: NDJH-2023-CS-046
申请科室: 神经 ICU(北区南地块)
移交部门: 医学工程处
开标(或磋商)日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是否已按三重一大事项上办公会: 是 ☒ 否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买 方): 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

乙方(卖 方): 安徽培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合同项目属于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分院, 因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分院组织架构尚未建立, 由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代为管理, 安徽省立医院物资采购委托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代为招标并代为签订本合同。以上情况, 乙方已全部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乙方在本合同项目执行中愿意配合甲方和安徽省立医院管理和安排。

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单位: 元

招标项目的名称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采购脑氧监测仪采购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配置清单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生产厂商
脑氧监测仪	近红外组织血	爱琴	苏州	ECO-N17-C22L	苏械注准: 20202070710 批注日期: 2023 年 07 月 27 日	见附页	台	2	446800.00 元	苏州爱琴生物医疗电

氧参				生效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子有限
数无				日				公司
损监				有效期至：2030 年 06 月 11				
测仪				日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捌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893600.00 元								
配套耗材/配件： ☒ 无/ ☐ 有，详见附表								
注：上述产品价格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及为履行合同而产生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或磋商等）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936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2、本项目符合支付条件后，乙方申请付款（含预付款）时，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依法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对应价款。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和本合同中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下列方式之一执行本合同具体的支付方式，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 一次性支付方式的：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应当支付全部货款；

(2) 支付预付款方式的：甲方选择预付款方式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并按甲方需要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如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等。甲方收到所需材料并经审核通过后，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预付款总额不得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70%。剩余合同款，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

3401

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由甲方支付到乙方账户。

4、本合同中，乙方提供产品的生产企业或提供服务的企业为中小企业且符合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预付款支付条件的，按本条款执行：

(1) 乙方需出具书面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

(2) 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预付款担保凭证：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担保凭证并经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3) 甲方按照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40%，不高于合同总金额 70%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实际支付的预付款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40%，不高于合同总金额 70%）由甲方确定，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 剩余合同款，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由甲方支付到乙方账。

四、主体资格及知识产权承诺

1、主体资格：

乙方应保证其所供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已得到所有者充分的销售授权，并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真实有效。若发生授权资质授权时限临近等影响供货的情况，乙方应保证在授权到期前及时提供新的授权文件。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知识产权：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价款已包含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如有），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前述费用或税费的，应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包含甲方名称、标志、院徽等宣传标语、彩页、广告等（例如“甲方供应商”、“甲方合作单位”等）。

五、供货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1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进行验收。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前，乙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

履约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合格证。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如发现质量、环保等问题，乙方应视情况采取更换等方式及时解决直至各项数据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对部分设备、材料采用送专业检测部门检测的权利，乙方必须配合并支付检测费用。

（四）验收联系方式

货到时请联系医院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联系电话：0551-62283067（医学工程处-中区设备），0551-62283614（医学工程处-中区仓储），0551-62284012（医学工程处-南区），0551-62224052（医学工程处-北城），0551-65327677（医学工程处-西区），0551-62283039（科研处）。

七、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应当支付全部货款。

八、售后服务

（一）厂商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5 年。

（二）厂商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

务的时间是：每周1小时（工作时间）。

（三）厂商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8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厂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厂商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3个月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厂商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厂商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厂商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厂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乙方应确保厂商履行上述售后服务义务，若厂商提供的上述售后服务义务存在瑕疵，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受损等一切责任及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总金额的2.5%，即2234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叁佰肆拾圆整），收受人为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形式为 ☒ 现金（含电汇）、☐ 保函、☐ 支票。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是保函（需为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支票的，在其有效期内项目未完成的，乙方应当自行给甲方提供新的履约保证金凭证直至项目完成。

2、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履约保证金凭证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履约保证金满足退还条件时，甲方应满足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凭证退还乙方或将履约保证金退至乙方账户。

十、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乙方在本合同中，向甲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乙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符合甲方规定的保函模板格式。

2、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与甲方需支付的金额相等。

3、保函应当是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凭证，保函需见索即付。

4、若乙方提供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有效期到期前40日内，仍未安装验收合格或

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担保的义务或责任没有履行，乙方应当及时更新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并将新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保留在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有效期到期前 30 日内向担保方索付的权利（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5% 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总货款的 2.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违约金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除需按照前款约定支付误期违约金，还需承担甲方重新招投标等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违约金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四）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乙方不及时、全面地履行后期服务的，应立即改正，否则，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每日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服务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者乙方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数据以及患者的个人信息、其他专有信息等，只能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信

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甲方已支付价款的0.1%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 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签订。

十三、 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 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由乙方完成签字盖章后，提交甲方签字盖章，自双方代表均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

乙方：安徽培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联系电话：0551-63627381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附件 1 配置清单 (或装箱清单) **单台配置**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显示主机	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苏械注准：20202070710 批注日期：2023 年 07 月 27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6 月 11 日	爱琴	苏州	ECO-N17-C22L	台	1 台
2	测试主机(带电缆)	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苏械注准：20202070710 批注日期：2023 年 07 月 27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6 月 11 日	爱琴	苏州	TD22L	个	2 个
3	探头连接电缆	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苏械注准：20202070710 批注日期：2023 年 07 月 27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6 月 11 日	爱琴	苏州	/	根	4 个
4	组织血氧探头 (可重复)	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苏械注准 20142070631 批注日期：2023 年 07 月 27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12 月 12 日	爱琴	苏州	A 型	个	2 个
5	组织血氧探头 (可重复)	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苏械注准 20142070631 批注日期：2023 年 07 月 27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12 月 12 日	爱琴	苏州	B 型	个	2 个
6	锂电池	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同主机一起注册	爱琴	苏州	/	块	1 个
7	电源适配器	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同主机一起注册	爱琴	苏州	/	个	1 个
8.	电源线	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	同主机一起注册	爱琴	苏州	/	根	1 个

		数无损监测仪						
9	说明书	说明书	/				份	1个
10	保修卡	保修卡	/			/	份	1个
11	合格证	合格证	/			/	份	1个

说明：以上配置清单为 1 台设备的配置清单。

合同未按期交付情况说明

致：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

我司与贵院签订的合同编号：ZCZX2025-ZF（项目编号：FS34000120256167 号 /ZF2025-32-1320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采购脑氧监测仪项目）未按期交付一事，特此进行说明。

经核查，本次延误主要原因为：我公司近期员工工作交接过程中出现信息传递失误，导致合同执行进度滞后。具体而言，负责该项目的交接环节存在疏漏，影响了交付安排。

我司对此深表歉意，并立即采取内部整顿措施，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安徽培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